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04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26),经事后核查发现有三处内容填报有误,现予以更正(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),具体如下:

一、更正内容

(一)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中第6页,“2.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”列表中第四季度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净额金额填报有误,更正情况如下:

更正前:

单位: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1,192,157,305.99	1,562,010,119.95	1,478,807,125.26	2,122,819,755.3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24,385,033.43	357,123,178.03	249,358,417.52	321,848,967.9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20,529,549.36	329,847,065.40	248,865,946.95	210,515,875.78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7,708,210.49	338,105,459.80	451,197,569.78	435,966,975.03

更正后:

单位: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1,192,157,305.99	1,562,010,119.95	1,478,807,125.26	2,122,819,755.3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24,385,033.43	357,123,178.03	249,358,417.52	225,327,179.3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	220,529,549.36	329,847,065.40	248,865,946.95	210,588,547.52

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7,708,210.49	338,105,459.80	451,197,569.78	808,112,140.36

(二) 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中第7页, “(五)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” 需要补充如下内容: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(1) 债券基本信息

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(万元)	利率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	22城发D1	133305.SZ	2022年09月06日	2023年09月07日	70,000	2.50%
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	无					

(2)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

无

(3)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2年	2021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
资产负债率	70.92%	70.79%	0.17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	100,983.11	91,933.4	9.84%
EBITDA全部债务比	21.15%	20.14%	1.01%
利息保障倍数	3.16	4.36	-27.52%

(三) 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第21页, “5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” 需要补充如下内容:

单位: 万元

募集年份	募集方式	募集资金总额	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
2022	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	70,000	70,000	70,000	0	0	0.00%	0	无	0
合计	--	70,000	70,000	70,000	0	0	0.00%	0	--	0
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										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2 城发 D1，募集资金总额 70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已使用募集资金 70,000.00 万元，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，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。										

二、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。更正后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对此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4月24日